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獎勵學生參與競賽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發表國內外研討會等，提升專業技能水準並為校爭光，特訂定「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 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 本系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或全國之個人或團體專業技能競賽，決賽獲獎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以組隊形式參賽者，每項比賽每隊僅能申請獎勵乙次。

第三條 獎勵金額及標準如下：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國際 競賽	5,000 元	10,000 元	3,500 元	7,500 元	2,500 元	5,000 元
全國 競賽	3,000 元	5,000 元	1,500 元	3,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發表期刊/創 新競賽、文 章等	5,000 元	10,000 元	3,500 元	7,500 元	2,500 元	5,000 元
	佳作及其他獎項		◆ 補助指導教師(每案)： 1.國際：10,000 元 2.國內：6,000 元			
	個人	團體				
國際 競賽	2,000 元	3,000 元				
全國 競賽	800 元	1,000 元				
發表期刊/創 新競賽、文 章等	2,000 元	3,000 元				

附註：國際競賽須至少三個(含)以上國家參與競賽。

全國競賽須至少三個(含)以上單位參與競賽。

第四條 (申請之程序) 凡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申請資格者，於獲獎 1 個月內，填具「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審核後認定。逾期以棄權論。

第五條 同學參加如證券交易所、全國大專財富管理競賽、特許財金分析師(CFA)、或其他機構辦理之競賽，茲附相關申請及證明，經系所審核後核定補助金額。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獎勵學生參與競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參加競賽/研討會名稱：				
姓名		性別		
學號		年級		
電話		E-mail		
個人資料(優喜事蹟或特殊成就)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核結果		經辦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